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-JSYT-G2025-0003

供货合同

合同号：

货物名称： 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装备

采购人： 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

供应商：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（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装备采购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-JSYT-G2025-0003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。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
（三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中标人投标文件

（五）招标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.17 万元，大写：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供货并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价的 95%，即人民币 43.8615 万元，大写：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整；余款 1 年后付清即人民币 2.3085 万元，大写：贰万叁仟

零捌拾伍元整。

六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八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九、运输要求

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一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/。

十三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‰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1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靖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 靖江市 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 壹份 ，靖江市 财政部门 壹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/。

本页无正文！

甲方：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105777182

签订日期：